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4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张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九强生物”)于2020年7月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持本公司股份9,186,4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49%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2,296,611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62%。

持本公司股份368,7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74%的高级管理人员张宜，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92,2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2020年7月27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张宜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庄献民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张宜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庄献民	集中竞价	2020-7-24	20.862	142,900	0.0288%
	集中竞价	2020-7-27	20.041	1,160,100	0.2335%
合计	-	-	-	1,303,000	0.2622%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张宜	集中竞价	2020-7-27	20.00	91,700	0.0185%
合计	-	-	-	91,700	0.0185%

3、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庄献民	合计持有股份	9,186,444	1.8490%	7,883,444	1.586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9,833	1.3865%	6,889,833	1.38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6,611	0.4622%	993,611	0.1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宜	合计持有股份	368,798	0.0742%	277,098	0.0558%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76,598	0.0557%	276,598	0.0557%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200	0.0186%	500	0.0001%

注：1. 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以上“总股本比例”、“减持比例”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宜先生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宜先生此次减持股份情况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献民，高级管理人员张宜出具的《关于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